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:114年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職業重建個 案管理員徵才公告。

二、名 額:1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:本局指定地點服務,第一區職重中心,臺中市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(沙鹿區中山路658號3樓)。

四、服務期間:本職務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所聘用之人員, 本年度之聘期為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新年度依考 核結果辦理續聘)。

) 。

- 五、資格條件:學歷需大學以上,須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 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,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,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  - (一)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,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1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  - (二)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,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 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1 年以上相關工 作證明)
  - (三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 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,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, 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 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1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  - (四)非屬前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,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,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2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  - (五) 非屬第三款所定大專校院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,且從事身心

障礙者就業服務或職業輔導評量工作四年以上。(本項資格需另附 4 年 以上相關工作證明)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,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,經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報請中央同意後,得先行提供服務,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 訓練,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,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。

註:錄用人員需於報到時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」(http://vrs2.wda.gov.tw)認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資格。

## 六、 工作內容:

- (一)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、諮詢、評估及開案、研擬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派 案或轉介、追蹤及結案等服務。
- (二) 個案資料之傳輸、匯入、轉出及建檔。
- (三)協調及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網絡。
- (四)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工作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待 遇:比照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 補充規定」第三點第二項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之「業務 督導員」第五級薪資,薪點 313,折合月薪 4 萬 3,538 元起薪, 另具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 教師證書者每月加給 4,000 元。

## 八、應檢具資料證件:

欲參加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自傳(以A4紙張繕寫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證明(如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,須詳細說明工作內容項目)影本及其他(專業能力證明,如學分證明、各項證照等),於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,掛號郵寄至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,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);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證件符合資格者將通知甄試,若證件不足或不合格者,一律視同資格不符,

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外,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 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

九、聯 絡 人:楊先生 電話:(04) 22289111#35443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規定。